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建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06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2,1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補正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，以供法院送達被告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萬)	1	利息	17萬 8,737 元	114年 7月25 日	114年 9月24 日	(62/3 65)	15%	4,554. 12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1,509 元)		
合計		18萬 6,063 元